

**CAMBOD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LAW**

**INCLUDES SUB-DECRE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AIR POLLUTION CONTROL  
AND NOISE DISTURBANCE**

**柬埔寨环境保护  
及  
自然资源管理法**

**修增法案  
废水污染控制  
固态废料管理  
空气污染控制  
和噪音的干扰**

# 目 录

## 柬埔寨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

|                           |    |
|---------------------------|----|
| 第一届国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 | 5  |
| 第一章 概 述                   | 6  |
| 第二章 国家环境计划及区域环境计划         | 6  |
| 第三章 评估环境影响因素              | 7  |
| 第四章 自然资源管理                | 8  |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9  |
| 第六章 检查 记录 监察              | 10 |
| 第七章 公众的参与及资料的搜集           | 11 |
| 第八章 环保基金                  | 12 |
| 第九章 惩罚规则                  | 12 |
| 第十章 过渡与延长                 | 14 |
| 第十一章 最后事项                 | 14 |

## 水源污染控制 修增法案

|                          |    |
|--------------------------|----|
| 12-3-1999 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 16 |
| 第一章 概 述                  | 17 |
| 第二章 有关废弃物和有害物质的排放        | 18 |

|      |                           |    |
|------|---------------------------|----|
| 第三章  | 废水排放准证                    | 19 |
| 第四章  | 污染源的监督                    | 21 |
| 第五章  | 公众水域的污染监督                 | 23 |
| 第六章  | 监督程序                      | 24 |
| 第七章  | 惩罚条例                      | 25 |
| 第八章  | 最后事项                      | 26 |
| 附录 1 | 危害物质的种类                   | 27 |
| 附录 2 | 向公众水域或阴沟释放<br>污染源废水的参数    | 28 |
| 附录 3 | 必须由环境部批准才可释放<br>或运输的污染源废水 | 30 |
| 附录 4 | 公众水域内维持生态平衡的水质标准          | 33 |
| 附录 5 | 为保护公众健康, 公众水域<br>的水质标准    | 34 |
| 附录 6 | 亚细安国家的工业废水标准              | 35 |

## 固体废物管理 修增法案

|     |                         |    |
|-----|-------------------------|----|
|     | 4-2-1999,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 40 |
| 第一章 | 概述                      | 41 |
| 第二章 | 家庭固体废物的处理               | 42 |

|        |  |    |
|--------|--|----|
| 第三章    | 危险废物的管理  | 43 |
| 第四章    | 监督、检查和管理废料   | 45 |
| 第五章    | 惩罚条例   | 46 |
| 第六章    | 最后事项   | 47 |
| 附录     | 危险废料的种类  | 48 |
| 环保部通令  | SAROM TRADING CO., LTD 公司                          | 50 |
| 环保部通令  | SAROM TRADING CO., LTD 公司                          | 52 |
| 第 1 附件 | 运载到 SAROM TRADING CO., LTD<br>公司废物场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 56 |
| 第 2 附件 | 运载服务费及倾倒在 SAROM<br>TRADING CO., LTD 公司<br>废物场的倾倒费用 | 57 |
| 环保部通令  | SAROM TRADING CO., LTD                             | 58 |

## 空气污染控制和噪音的干扰 修增法案

|          |                |    |
|----------|----------------|----|
| 9-6-1999 | 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 62 |
| 第一章      | 概述             | 63 |
| 第二章      | 有关噪音和空气的污染     | 63 |
| 第三章      | 准证的申请          | 65 |
| 第四章      | 污染源的监督         | 65 |

|      |                               |    |
|------|-------------------------------|----|
| 第六章  | 检查程序                          | 68 |
| 第七章  | 惩罚条例                          | 69 |
| 第八章  | 最后事项                          | 70 |
| 附录 5 | 在公众和私人场所，汽车噪音<br>污染的最高允许标准    | 70 |
| 附录 6 | 公众和私人场所的最高允许<br>噪音标准 (db (A)) | 71 |
| 附录 7 | 制作坊、车间、工业场所的<br>噪音控制标准        | 72 |
| 附录 8 | 物质燃烧过程所允许的硫<br>和铝的释放量         | 72 |

**柬埔寨王国**  
**诺罗敦西哈努克华罗曼国王**  
**之**  
**御 令**



- 根据已阅柬埔寨王国的宪章。
- 根据已阅于 1993 年 09 月 24 日签署有关委任第 1 和第 2 总理之王令。
- 根据于 1993 年 11 月 01 日签署有关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之王令。
- 根据于 1994 年 07 月 27 日签署有关内阁的组织与运作的第 02/94 号王令。
- 根据于 199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有关改组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 1094-83 号王令。
- 根据于 199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有关改组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 1094-90 号王令。
- 根据于 1996 年 01 月 24 日签署有关成立环保部的第 0196-21 号王令。
- 根据两位总理及环保部部长的提议

**宣布采用**

1996 年 11 月 18 日柬埔寨王国第一届国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环境  
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 概 述

#### 第 1 条:

本法的宗旨:

- 通过采取预防、减少及检查环境污染的措施,来保护、提高环境质量及国民的健康。
- 对所要进行的项目,在政府作出决定以前,对环境影响因素先作评估。
- 确保对柬埔寨王国的自然资源进行保护、开发、管理、适当使用,使该资源持续,永久长存。
- 鼓励、推动公众参与环境的保护及自然资源的管理。
- 抑制一切影响环境的不良行动。

## 第二章

### 国家环境计划及区域环境计划

#### 第 2 条:

国家的环境计划及区域环境计划,须根据环保部与相关部门的提议,由政府作出决定。

#### 第 3 条:

国家环境计划是指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之计划,使之持续,永久长存,在柬埔寨王国全国各地普遍实行。

国家环境计划须：

一针对研究有关开发社会经济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主要自然资源管理问题。

一提出，采取保护环境管理的措施。

#### **第 4 条：**

区域环保计划，必须依据国家环保计划。区域环保计划须：

- 针对有关的每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问题及
- 主要自然资源管理问题：

设定保护该区域环境管理的措施。

#### **第 5 条：**

国家环保计划及区域环保计划，在每五年内须做一次修订。

### **第三章**

#### **评估环境影响因素**

#### **第 6 条：**

评估影响环保因素的措施，须按照私人或公众的项目和活动，在报给政府审批表决之前，由环保部进行检查与作评估。其他正在进行或尚未对环境影响作评估的活动，也须实行环保评估。

对环境影响做评估的程续，环保部将根据本环境法的增定

法案来执行审批和推荐。

需要对环境影响作评估的项目，所申请的项目及活动的种类与规模的大小，包括私人与公众的现有活动及正在将进行的的活动，环保部将根据本环境法的增定法案来执行审批和推荐。

#### **第 7 条：**

对于申请做投资项目及所有政府所推荐的项目，必须要有对环境影响作初步评估，或以本法第 6 条所规定的对环境影响因素作评估。环保部必须检查与提供对环境影响因素作初步评估的意见，或者在柬埔寨王国投资法所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向有关当局对环境影响因素作出评估。

### **第四章**

#### **自然资源管理**

#### **第 8 条：**

柬埔寨王国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领空、空气、地质、生态系统、矿物、能源、石油及瓦斯、沙石、宝石，煤炭、森林、森林副产品、野生动物、鱼类、水产，均受到保护、合理开发及管理、适当地使用，使之持续永久长存。

自然资源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野生动物禁猎区、保护风景区、多功能用途使用区，均可由王令所规定。

**第 9 条：**

环保部将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合作，对自然资源环境影响进行考察与评估，并向相关部门提意见，以确保第 8 条所规定的自然资源受到保护、开发及管理以及适当使用，使之持续永久长存。

**第 10 条：**

凡牵涉到保护、开发、管理或使用自然资源，在做出其他决定和进行活动之前，相关政府部门须与环保部协商有关促使自然资源的永久持续的相应措施。

**第 11 条：**

当环保部发现自然资源，不受到保护、开发、管理或合理地使用，使之持续发展，永久长存的情况之下，环保部须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

## 第五章

### 环境保护

**第 12 条：**

环保部须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编制明细手册登录以下环保事务：

所进口的、生产的、运输的、重新加工的、处理的、库存的、

废弃或被排放到空气、水、土中的或地上的废料及污染物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所进口的、生产的、运输的、重新加工的、处理的、库存的、废弃或被排放到空气、水、土中的或地上的危险物质及有毒污染物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噪音或震动干扰的种类、来源和效应及大小。

**第 13 条:**

抑制、减少及检查空气、水、土的污染，噪音或震动的干扰，废料、有毒污染物质及危险物质，将根据环保部所拟定的增订法案，由内阁通过进行管理。

## 第六章

### 检查 记录 监察

**第 14 条:**

环保部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以便要求业主或负责人、在工厂位置、污染来源地、工业区或其它开发自然资源区：

- 装置或使用监督器材
- 提供样品
- 准备，保持，维护及呈交记录与报告。

**第 15 条:**

为了执行环保责任及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责任，环保部可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可进入某区域、场地、建筑物、运

载工具或对某地方进行监察，如果环保部发现该污染来源影响到环境质量。

进行监察之前，环保部的监察官员及相关部门的官员，须出示其身份证及其任务授权证明书。

监察时如发现违法事件，监察官员须立即向有权政府当局报告，以便依法处理。

监察的程序，将根据环保部拟定的增定法案，由内阁通过进行执行。

## 第七章

### 公众的参与及资料的搜集

#### 第 16 条:

环保部在公众的要求下，须向公众提供其活动信息，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活动。

#### 第 17 条:

让公众参与搜集环境保护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程序，将根据环保部拟定的增定法案，由内阁通过进行执行。

#### 第 18 条:

有关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的信息，环保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应互通分享信息。

## 第八章

### 环保基金

#### 第 19 条:

环保部将依据柬埔寨王国财经法，开设银行特别帐户，设立环保运作资助基金帐户，并由环保部负责操作运转，以便安排环境保作业，保护柬埔寨王国的自然资源。

无论来自政府的拨款、其它国际组织的援助款、慈善人士的捐款及非政府组织等其它合法援助环保的基金，将被归入国家预算，以便提供给以上述的特别帐户。

## 第九章

### 惩罚规则

#### 第 20 条:

任何人违犯环保部的法律第 14 条所规定，环保部将下达书面命令要求：

- 立即或在一定的时间内，改正违法的活动
- 停止其运作活动，直到违法活动被改正为止
- 立即杜绝，停止违法的活动

#### 第 21 条:

任何人阻碍监察官进行监察，如同本法第 15 条第 1 段所规定，须给予惩罚五十万柬币（500.000.00 柬币）到一百万

柬币（1.000.000.00 柬币）。

任何不知悔改的违法者，将须被罚款一百万柬币

（1.000.000.00 柬币到五百万柬币（5.000.000.00 柬币），或监禁 1 个月到 3 个月或者两者兼施。

**第 22 条：**

若违法事件造成人体或生命的危险，或私人，公众财产，或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破坏，违法者将被罚柬币壹千万（10,000,000.00 柬币）至伍千万（50,000,000.00 柬币）。或被判监一至五年不等，或两者兼施。违法者也必须负责，将破坏修复和赔赏。

**第 23 条：**

若违法事件，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法庭可考虑其事件所引起的严重性，并可参考上述的刑罚，比较之后，才进行公布惩罚。

**第 24 条：**

任何环保部官员，或其代理负责人，因疏忽失责，未尽责而失误，和违法者合谋勾结，纵容违法者，将受到行政检举惩罚，或移送法庭审判裁决。

**第 25 条：**

环保部将采用上述第 20 条款所赋予的权力 来治裁任何触犯本增订法和其他法律的违法者。

任何不知悔改的重犯者，将受到条款 21 条的惩罚。

## 第十章 过渡与延长

### 第 26 条:

本法生效后，一直有效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可根据环保部的提议，过渡和延长本法案，继续执行本法第 13 条，乃可对当时现行的活动进行管制。。

延长和过渡是为了：

考虑延长是为了照顾人民的健康、环境及自然资源不被危害。

探讨其他的可行性的方式、办法、技术及考虑到当时的财政情况。

## 第十一章 最后事项

第 27 条：与本法相违背的其它规定，将被视为无效。

1996 年 12 月 24 日，于金边

西哈努克

诺罗敦那拉列

洪森

环保部部长

莫马列

**CAMBOD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LAW**

**SUB-DECRE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柬埔寨环境保护  
及  
自然资源管理法

修增法案  
水源污染控制

柬埔寨王国

国家 宗教 国皇

王国政府

内阁部长

NO: 27 ANRK.BK

金边 06 April, 1999

有关水源的污染和控制  
的  
修增案

- 根据柬埔寨 1993 的宪法
- 根据柬埔寨宪法 NS.RKT 1198.72. 30-11-1998, 有关柬埔寨皇国政府的成立章程
- 根据 KRAM NO 02/NS/94, 20-07-1994, 所公布的有关内阁部长在起草和成立法案章程
- 根据 KRAM NS.RKM 0194/21, 24-01-1996, 所宣布有关成立, 环保法律的条文
- 根据 KRAM NO NS.RKM 1296/36, 24-12-1996, 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
- 已收到内阁部长们, 于 12-3-1999 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现决定

# 第一章

## 概述

**条款 1**：此增订法案其目的是，为能更好的管理公众水域的水源污染控制，及减少水源污染对国民健康的影响，并确保生态的平衡发展。

**条款 2**：此增订法案适用于所有对公众水域的污染源和所有造成污染的各种活动的管制。

**条款 3**：在此增订法案中，所使用的技术名词，具有下列的代表意义。

- a. 公众水域是指，公众所使用的水源，例如河流、溪流、河川、溪谷、湖、池、井、海、河口、灌溉水力系统用的人造运河、公众水上航道和地下水等。
- b. 污染源是指，例如：居家、民事服务建筑物、房屋场地、运输工具、生意场所、服务场所等等，所产生的废水和污染物质，或危害物质被直接或间接地释放到公众水域，或公众下水道系统里。
- c. 废水是任何被污染过，被释放入，公众水域或阴沟系统，无论是已经处理过或未经处理过的水。
- d. 污水或阴沟水是指，民居和公众建筑物，所释放出来的脏水。

- e. 固体废物是指在污染源中，被用过而被抛弃物品。
- f. 垃圾是指从家居和公众建筑物，所产生的无用物质。
- g. 污染体是指所有的废物，无论是固态，液态或汽态，在有意或无意的情况下，被释放入公众水域，能使水质的成份或性质、产生、化学、生物或物理性的变化。
- h. 污染负载是指污染体的负荷或其容积，或者是当它从污染源，被释放到公众水域时，所产生的热量。
- i. 有害物质，指那些能对生物造成危险的物质，或是造成破坏，或对任何物体造成损坏，或者对建筑物和环境造成冲击损坏。有关有害物质的种类可见于附录 1 的列表中。

## 第二章

### 有关废弃物和有害物质的排放

**条款 4:** 有关废水从污染源如何被释放的技术指标在本增订法案中是列在附录 2。

**条款 5:** 在有必要的状况下，或是为了保护近于污染源附近的人民身体健康，或是为了保持污染源附近的生态环境，环保部门有权，对污染源附近的废水的排放和释放入公众水的标准，另外设定标准要求。

在条款 5 中，首段所提的另做设定污水释放标准，将通过环保部的公告加以颁布。

**条款 6:** 任何未符合条款 4 及条款 5 的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在此环境增订法案，是被严厉禁止的。

**条款 7:** 为了保证人体的健康和确保生态的平衡，环保将设定有关液体废物从污染源排放入，任何特定公众水域的负载的允许额。

此条款中所提的负载额，将通过环境部的公告颁布。

**条款 8:** 将固态的废弃物质，垃圾或危害物质，排泄入公众水域或公众阴沟系统是被严厉禁止的行为。对于因存储固态的废弃物质，垃圾或危害物质，而造成公众水域受污染也同样是严厉禁止的。

**条款 9:** 任何将家居或公众建筑物所产生的污水，在未经过公众阴沟系统，或未经污水处理，而直接的排放入公众水域是严厉被禁止的行为。

### 第三章

#### 废水排放准证

**条款 10:** 所有欲从污染源排放的废水或废物的运输，无论其作用，目的如何，都须事先获得环保部的准证，才可进行。准证的申请文件的影印本，也将会呈报各有关的政府部门。

**条款 11:** 在条款 10 中，所提到有关污染源的废水的排放和运输的准证，须获得环保部的批准，方可进行，可分成下列两类，并且列明在附录 3。

a. 第一类 (I) 的污染源的废水，若超过每天 10 立方米，就必须

向环境部申请准证，批准后，方可排放和运输，但却不包括，用于冷却发电机所产生的废水。

- b. 第二类（II）的污染源所产生的废水，若必须排放和运输，则一定须事先向环保部申请核准。

**条款 12:** 在条款 10 所须申请的准证，都适用于目前在生产中的污染源和任何新的污染源，除非新的污染源，在环保部评估其污染对环境的冲击损坏的报告中，赎勉新污染源，不必提出申请准证，来排放和运输其所产生的废水。

**条款 13:** 污染源的业主或其代表，在本增订法案的条款 11 的规定下，若欲排放和运输废水，须向环境部所规定的下列期限内，申请准证。

任何新的污染源，若污染源是在金边，须在未生产运作之前的 40 天向环境部提出申请准证。如果污染源是在金边以外，则须于 60 天前预先提出申请。

若污染源已是目前在生产的机构，而污染源的地点是在金边，则须于 30 天前，欲先向环保部提出有关欲排放或运输污水的准证申请，若是在金边以外的地方，则须于 40 天前，预先提出申请准证。

**条款 14:** 所欲申请的污水排放或将污水运往他处的申报技术资料，若符合环保部的指标，环境部将会给予批准，发放准证。

**条款 15:** 污染源的业主或其代理负责人，在持有环保部所发的准证后，欲修改其废水的排放或运输系统，须于 30 天前，预先

向环保部提出申请新的准证，才可进行修改废水排放和运输系统的运作。

**条款 16:** 任何人如果从过去的污染源的业主或其代理负责人，租约和购得其使用有权，而之前的拥有者，已经拥有环保部所发放的废水的排放和运输准证，后来的污染源经营者必须跟进，前申请者被环保部所许可的技术指标，新的污染源的业主或代理负责人，须于接手后的 30 天，将其租约或拥有权的变更，呈报给环保部。

**条款 17:** 如果环保部或其他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发现污染源的业主或其代理负责人，违反了本增订法案的条款 14，条款 15，条款 16。有关污染源废水的排放和运输的准证，将会被环保部门，暂时吊销。

## 第四章

### 污染源的监督

**条款 18:** 监督任何污染源的排放和运输流动是属于环境保护部的权力和职责。

**条款 19:** 环保部的工作人员，将到各污染源的排放点，采样有关的污染源物质，污染源的主人或其指定的代理负责人，需全面的配合和支援环保人员的技术性的采样工作。

**条款 20:** 在污染源所取得的污染物质的样品，将在环保部的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条款 21:** 污染源的主人，将对在其污染源废水的采样，化验分析的服务，负责其所产生的费用，此收费的价码将由环保部和财经部决定，而所得款项，将上缴国库作为国家预算，以便赋予环保部的运作经费。

**条款 22:** 污染源的主人或其指定的代理负责人，可向环保部申请，将其污染源所采集到的样品，送往其他正式的公众或私人设立的实验室，做化验分析，但所须采用环保部相同的化验分析方法。

**条款 23:** 在本增订案，条款 11 的规定下，污染源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负责下列事项：

- (a) 必须自行决定采用那种废水处理方式，以便其污染源所产生的废水，符合本修定案的条款 4，条款 5 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同时，也须符合条款 7 中所规定的污染负荷指标的要求。
- (b) 必须预备足够的措施、方法和硬体设备，来防范最终能导致，公众水域受到其污染源所污染的危险。
- (c) 负责装置设备来记录其污染源的流量和废水的浓度，并将这些资料保存记录。

**条款 24:** 一旦环保部发现污染源所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本增订案的条款 5 及条款 4 时，或者不符合条款 7 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时，环保部将会采取下列步骤：

- (a) 环保部将出具书面通告给有关的污染源主人，或其代理负

责人，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反的事项，如果这些违反的事项，并未即刻对人民健康造成冲击伤害或未对公众水域形成严重的水质破坏。

- (b) 如果此污染对人民和水质造成严重的影响，环保部将出具书面通告，要求污染源主人或其指定的代理负责人，暂时停止作业，直到违反的事项，得到更改。

## 第五章

### 公众水域的污染监督

**条款 25:** 为维持生态平衡而设的公众水域的水质标准，可见于本增订案的附录 5。

**条款 26:** 环保部将会定期的监督和控制，整个柬埔寨国内的公众水域的水质状况，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确保或避免公众水域，不受到污染。

**条款 27:** 环保部将管理在柬埔寨全国范围内，收集到的水质的测试资料，并对全国的水质状况，进行评估。

**条款 28:** 环保部将对柬埔寨各地的公众水域的水质和污染的情况，公开的向公众公布详情。

**条款 29:** 一旦公众水域受到污染，并将对人体健康产生威胁，和破坏生态平衡的发展，环保部将即刻公布告知人民，有关的危险性，并将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避免污染，并恢复公众的水域的水质标准。

## 第六章

### 监督程序

**条款 30:** 环保部的监察员在进行环境检查时，必须符合下列步骤：

- (a) 环保部门的监察员，若欲进入污染源主人的场地时，必须出示其身份证卡，以便检查，采样，污染的品样，做检查和记录用途。
- (b) 初步性的报告和检查将在污染源取样的现场完成，若有必要可加入，见证人员见证。
- (c) 环保监察员可以向污染源的主人，提出询问有关污染的问题和讯息，或者查阅有关的文件，以便作为资料档案，记录报告和证明。
- (d) 所做的记录或报告，将分成 3 份，一份给被进行检查的污染源主人，一份致给有关协同检查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一份则作为环保部门的档案报告。

**条款 31:** 一旦接获报告有关污染源的废水排放，含有任何能对动物、人体或公众财产或公众水域危害的污染物。环保部人员，将协同其他有关的部门人员，一同进入污染源场所，进行检查、采样，以便做化验分析。

**条款 32:** 一旦发生严重的意外污染，而造成公众水域急迫的危险，环保部将做紧急的检查，并马上通告所有的有关政府机构，和当地的有权管理机构。

**条款 33:** 一旦明显的违反水源污染事故，环保监察员将采取下列行

动：

- A) 录取口供证明，扣留违反污染的证据，同时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此违法事项还未严重的污染水质、人体的健康、动物、植物和公共的财产。
- B) 收集和扣留有关污染的违法证据，录取口供、笔录，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若此违反污染的事项，已造成严重水质污染破坏，人体的受伤，健康的影响，动物、植物的伤害及公众财产的破坏。

## 第七章

### 惩罚条例

**条款 34:** 污染事项的违反者将受到本增订法案条款 20，条款 21，条款 22，条款 23 的惩罚和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第九章，条款 25 的处罚。

**条款 35:** 环保部门将对任何违反次增订案条款内容的人士，做报告并加以追诉处罚。同时，也将可采取法律行动诉讼。

**条款 36:** 任何环保部门的官员或其代理负责人，因疏忽没有及时觉察，执行符合环保部条例的任务，或同违反者共谋，支援，从容，协助造成违法，将面对行政制裁，或面对移交法庭审判的处理。

## 第八章

### 最后事项

条款 37: 任何有关和此增订案, 有所相互抵触矛盾的条款内容, 将被视为无效。

条款 38: 国会内阁, 环保部长及其他相关的机构, 将根据他们的职责义务来执行此修订案的内容条款。

条款 39: 此修订案从签定日起即刻生效。

## 附录 1

### 危害物质的种类

1. Organophalogen 化合物或任何其他可组的此合物的物质，在有的水源的环境中。
2. 有机磷化合物
3. Organotin 化合物
4. 能在水中或通过水源，并带有致癌性的物质
5. 汞和汞化合物
6. 铜和铜化合物
7. 滞留的矿物性油脂或含有氢破的汽油物质
8. 滞留的合成物，无论是浮于水面，半悬于水中，或沉淀于水底层，并对水质的使用会造成干扰的
9. 辐射性物质
10. 金属和他们的化合物

|        |        |        |        |
|--------|--------|--------|--------|
| 锌 (Zn) | 硒 (Se) | 锡 (Sn) | 钒 (V)  |
| 铜 (Cu) | 砷 (As) | 钡 (Ba) | 钴 (Co) |
| 镍 (Ni) | 锑 (Sb) | 铍 (Be) | 碲 (Te) |
| 铅 (Pb) | 钛 (Ti) | 铀 (U)  | 银 (Ag) |
11. 有毒或滞留的有机硅化物
12. 无机磷化合物和磷元素
13. 不滞留的矿物油或带有氢谈破类性质的汽油
14. 氰或氟化合物

15.任何对水气平衡能产生严重失衡的物质，尤其是氨和硝酸类等等。

## 附录 2

### 向公众水域或阴沟释放污染源废水的参数

| 列号 | 参数值                   | 单位    | 允许的污染源物质释放标准 |             |
|----|-----------------------|-------|--------------|-------------|
|    |                       |       | 受保护公众<br>水域  | 公众水域和<br>阴沟 |
| 1  | 温度                    | C     | <45          | <45         |
| 2  | pH                    | 度     | 6-9          | 5-9         |
| 3  | BOD5(5days at 200 C ) | mg/l  | <30          | <80         |
| 4  | <b>COD</b>            | mg/l  | <50          | <100        |
| 5  | 悬浮固态物质总量              | mg/l  | <50          | <80         |
| 6  | 可溶性固态物质总量             | mg/l  | <1000        | <2000       |
| 7  | 化学油脂                  | mg/l  | <5.0         | <15         |
| 8  | 清洁剂                   | mg/l  | <5.0         | <15         |
| 9  | 酚                     | mg/lv | <0.1         | <102        |
| 10 | 硝酸 (NO3)              | mg/lv | <10          | <20         |
| 11 | 氯 (free)              | mg/lv | <1.0         | <2.0        |
| 12 | 氯离子 (ion)             | mg/l  | <500         | <700        |
| 13 | 硫酸 (as SO4)           | mg/l  | <300         | <500        |
| 14 | 硫磺 (as Sulphur)       | mg/l  | <0.2         | <1.0        |
| 15 | 磷酸盐 (PO 4)            | mg/l  | <3.0         | <6.0        |
| 16 | 氰化物 (CN)              | mg/l  | <0.2         | <1.0        |
| 17 | 钡 (Ba)                | mg/l  | <4.0         | <7.0        |
| 18 | 砷 (As)                | mg/l  | <0.1         | <1.0        |
| 19 | 锡(Sn)                 | mg/l  | <2.0         | <8.0        |
| 20 | 铁(Fe)                 | mg/l  | <1.0         | <20         |
| 21 | 硼(B)                  | mg/l  | <1.0         | <5.0        |
| 22 | 锰 (Mn)                | mg/l  | <1.0         | <5.0        |
| 23 | 钙 (Cd)                | mg/l  | <0.1         | <0.5        |
| 24 | 铬 (Cr)                | mg/l  | <0.2         | <1.0        |

|        |                         |      |        |        |
|--------|-------------------------|------|--------|--------|
| 25     | 铬 (Cr + b)              | mg/l | <0.05  | <0.5   |
| 26     | 铜 (Cu)                  | mg/l | <0.2   | <1.0   |
| 27     | 铅 (Pb)                  | mg/l | <0.1   | <1.0   |
| 28     | 汞 (Hg)                  | mg/l | <0.002 | <0.05  |
| 0.0529 | 锡 (Ni)                  | mg/l | <0.2   | <1.0   |
| 30     | 硒 (Se)                  | mg/l | <0.05  | <0.5   |
| 31     | 银 (Ag)                  | mg/l | <0.1   | <0.5   |
| 32     | 锌 (Zn)                  | mg/l | <1.0   | <3.0   |
| 33     | 钼 (Mo)                  | mg/l | <0.1   | <1.0   |
| 34     | 氨 (NH3)                 | mg/l | <5.0   | <7.0   |
| 35     | DO                      | mg/l | >2.0   | >1.0   |
| 36     | Polychlorinated Byphemy | mg/l | <0.003 | <0.003 |
| 37     | 钙                       | mg/l | <150   | <200   |
| 38     | 镁                       | mg/l | <150   | <200   |
| 39     | Carbon tetrachloride    | mg/l | <3     | <3     |
| 40     | Hexachloro benzene      | mg/l | <2     | <2     |
| 41     | DTT                     | mg/l | <1.3   | <1.3   |
| 42     | Endrin                  | mg/l | <0.01  | <0.01  |
| 43     | Dieldrin                | mg/l | <0.01  | <0.01  |
| 44     | Aldrin                  | mg/l | <0.01  | <0.01  |
| 45     | Isodrin                 | mg/l | <0.01  | <0.01  |
| 46     | Perchloro ethylene      | mg/l | <2.5   | <2.5   |
| 47     | Hexachloro butadiene    | mg/l | <3     | <3     |
| 48     | Choloroform             | mg/l | <1     | <1     |
| 49     | 1.2 Dichloro ethylene   | mg/l | <2.5   | <2.5   |
| 50     | Trichloro ethylene      | mg/l | <1     | <1     |
| 51     | Trichloro benzene       | mg/l | <2     | <2     |
| 52     | Hexachloro cyclohexene  | mg/l | <2     | <2     |

注：环保部将协同农业、森林和渔业部共同拟定有关农业杀虫剂  
 染源的释放标准。

### 附录 3

#### 必须由环境部批准才可释放或运输的污染源废水

| 列号 | 污水源种类       | 类型 |
|----|-------------|----|
| 1  | 罐头食品和肉类加工厂  | I  |
| 2  | 蔬菜和水果罐头加工厂  | I  |
| 3  | 水产生产加工厂     | I  |
| 4  | 冷冻品生产       | I  |
| 5  | 面粉产品生产      | I  |
| 6  | 各种米类产品      | I  |
| 7  | 纯水生产        | I  |
| 8  | 砖块生产        | I  |
| 9  | 饮料和酿品生产     | I  |
| 10 | 酒和酒精生产      | I  |
| 11 | 饲料生产        | I  |
| 12 | 食油和油脂的生产    | I  |
| 13 | 发酵产品的生产     | I  |
| 14 | 糕饼和甜品的生产    | I  |
| 15 | 香烟产品        | I  |
| 16 | 无水洗作业的成衣制造厂 | I  |
| 17 | 酒店          | I  |
| 18 | 餐厅          | I  |
| 19 | 动物饲料厂       | I  |
| 20 | 屠宰场         | I  |
| 21 | 汽车修理厂和清洗场   | I  |
| 22 | 商务服务中心      | I  |
| 23 | 医院和诊所       | I  |
| 24 | 塑料生产        | I  |
| 25 | 污水处理厂       | I  |

|    |              |    |
|----|--------------|----|
| 26 | 胶水和贴胶的生产     | I  |
| 27 | 天然胶的生产       | I  |
| 28 | 塑料生产         | I  |
| 29 | 水泥的生产        | I  |
| 30 | 碎石采石场        | I  |
| 31 | 沙砾采石场        | I  |
| 32 | 木材加工厂        | I  |
| 33 | 肥料制造厂        | I  |
| 34 | 水泥混合搅拌生产     | I  |
| 35 | 运载液态货物的船舶    | II |
| 36 | 乙烯延生物的生产     | II |
| 37 | 肥皂和清洁剂的生产    | II |
| 38 | 皮革制造厂        | II |
| 39 | 汽油储存场和分装场    | II |
| 40 | 土地填充场地带      | II |
| 41 | 纺织品或合成纺织品生产  | II |
| 42 | 使化学剂水洗的生产    | II |
| 43 | 昂浆和昂张制造厂     | II |
| 44 | 印刷业          | II |
| 45 | 采矿和洗煤业       | II |
| 46 | 电池制造业        | II |
| 47 | 无机燃料制造业      | II |
| 48 | 电子业          | II |
| 49 | 煤焦产品制造业      | II |
| 50 | 影片产品制造业      | II |
| 51 |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 II |
| 52 | 医药、医疗产品制造业   | II |
| 53 | 用以作清洁用的溶剂制造业 | II |
| 54 | 农料制造业        | II |
| 55 | 炼油厂          | II |

|    |           |    |
|----|-----------|----|
| 56 | 钢铁工厂      | II |
| 57 | 非铁金属制造业   | II |
| 58 | 金属产品制造业   | II |
| 59 | 电镀工厂      | II |
| 60 | 焚化炉和废料回收厂 | II |
| 61 | 粪便处理厂     | II |
| 62 | 废油处理厂     | II |
| 63 | 工业废料处理厂   | II |
| 64 | 实验室和化验中心  | II |
| 65 | 电力厂       | II |
| 66 | 木材加工制造业   | II |
| 67 | 养虾业       | II |

## 附录 4

### 公众水域内维持生态平衡的水质标准

#### 1. 河流

| 列号 | 参数       | 单位        | 标准值     |
|----|----------|-----------|---------|
| 1  | 酸碱值      | mg/l      | 6.5-8.5 |
| 2  | BOD5     | mg/l      | 1- 10   |
| 3  | 固态悬浮物    | mg/l      | 25-100  |
| 4  | 水溶氧      | mg/l      | 2.0-7.5 |
| 5  | Coliform | MPN/100ml | <5000   |

#### 2. 湖泊和蓄水池

| 列号 | 参数       | 单位        | 标准值        |
|----|----------|-----------|------------|
| 1  | 酸碱值      | mg/l      | 6.5-8.5    |
| 2  | COD      | mg/l      | 1-8        |
| 3  | 固态悬浮物    | mg/l      | 1-15       |
| 4  | 水溶氧      | mg/l      | 2.0-7.5    |
| 5  | Coliform | MPN/100ml | <1000      |
| 6  | 氨总量      | mg/l      | 0.1-0.6    |
| 7  | 磷总量      | mg/l      | 0.005-0.05 |

#### 3. 海岸水质

| 列号 | 参数       | 单位        | 标准值       |
|----|----------|-----------|-----------|
| 1  | 酸碱值      | mg/l      | 7.0-8.3   |
| 2  | COD      | mg/l      | 2-8       |
| 3  | 水溶氧      | mg/l      | 2-7.5     |
| 4  | Coliform | MPN/100ml | <1000     |
| 5  | 含油量      | mg/l      | 0         |
| 6  | 含氮量      | mg/l      | 0.2-1.0   |
| 7  | 含磷量      | mg/l      | 0.02-0.09 |

## 附录 5

### 为保护公众健康，公众水域的水质标准

| 列号 | 参数值                  | 单位     | 标准值    |
|----|----------------------|--------|--------|
| 1  | Carbon tetrachloride | ug/l   | <12    |
| 2  | hexachloro-benzene   | ug/l   | <0.03  |
| 3  | DDT                  | ug/l   | <10    |
| 4  | Endrin               | ug/l   | <0.01  |
| 5  | Dieldrin             | ug/l   | <0.01  |
| 6  | Aldrin               | ug/l   | <0.005 |
| 7  | Isodrin              | ug/l   | <0.005 |
| 8  | Perchlorobutadiene   | ug/l   | <10    |
| 9  | Hexachloroethylene   | ug/l   | <0.1   |
| 10 | chloroform           | ug/l   | <12    |
| 11 | 1,2 三氯化乙烯            | ug/l   | <10    |
| 12 | 三氯化乙烯                | ug/l   | <10    |
| 13 | 三氯化苯                 | ug/l   | <0.4   |
| 14 | 六氯化乙烯                | ug/l   | <0.05  |
| 15 | 苯                    | ug/l   | <10    |
| 16 | 氯化乙烯                 | ug/l   | <10    |
| 17 | 钙                    | ug/l   | <1     |
| 18 | 水银总含量                | ug/l.. | <0.5   |
| 19 | 有机水银                 | ug/l   | 0      |
| 20 | 铅                    | ug/l   | <10    |
| 21 | 铬                    | ug/l   | <50    |
| 22 | 砷                    | ug/l   | <10    |
| 23 | 硒                    | ug/l   | <10    |
| 24 | 氯苯化物                 | ug/l   | 0      |
| 25 | 氰化物                  | ug/l   | <0.005 |

亚细安国家的工业废水标准

| 列号 | 参数值                 | 单位   | 马来西亚    |         | 新加坡  |      |       | 泰     |
|----|---------------------|------|---------|---------|------|------|-------|-------|
|    |                     |      | E       | F       | 1    | 2    | 3     |       |
| 1  | 温度                  | °C   | 40      | 40      | 45   | 45   | 45    |       |
| 2  | 酸碱值                 |      | 6.0-9.0 | 6.0-8.0 | 6-9  | 6-9  | 6-9   | 5-9   |
| 3  | BOD5                | mg/l | 20      | 30      | 400  | 50   | 20    | 60    |
| 4  | COD                 | mg/l | 50      | 100     | 600  | 100  | 60    |       |
| 5  | TSS                 | mg/l | 50      | 30      | 400  | 50   | 30    | 90    |
| 6  | TDS                 | mg/l |         |         | 3000 | 2000 | 1000  | 2000  |
| 7  | 油和油脂                | mg/l | note    | 10.0    | 60   | 10.0 | 5.00  | 5.0   |
| 8  | 清洁剂                 | mg/l |         |         | 30   | 15.0 | 5.00  |       |
| 9  | 酚                   | mg/l | 0.001   | 1.00    | 0.5  | 0.20 | nil   | 10    |
| 10 | 硝酸                  | mg/l |         |         |      |      | 20.0  |       |
| 11 | 氯                   | mg/l | 1.00    | 2.00    |      | 1.00 | 1.00  |       |
| 12 | 氯化物                 | mg/l |         |         | 1000 | 600  | 400   |       |
| 13 | 硫                   | mg/l |         |         | 1000 | 500  | 200   |       |
| 14 | 硫化物                 | mg/l | 0.5     | 0.05    | 1.00 | 0.20 | 0.20  | 1.0   |
| 15 | 磷                   | mg/l |         |         |      | 5.00 | 2.00  |       |
| 16 | 氰化物                 | mg/l | 0.05    | 0.10    | 2.00 | 0.10 | 0.1   | 0.25  |
| 17 | 钡                   | mg/l |         |         | 10.0 | 5.0  | 5.00  |       |
| 18 | 砷                   | mg/l | 0.05    | 0.10    | 5.00 | 1.00 | 0.05  |       |
| 19 | 锡                   | mg/l | 0.02    | 1.00    | 10.0 | 10.0 | 5.00  |       |
| 20 | 铁                   | mg/l | 1.0     | 5.00    | 50.0 | 20.0 | 1.00  | 5.0   |
| 21 | 硼                   | mg/l | 1.0     | 4.00    | 5.00 | 5.00 | 0.5   | 0.03  |
| 22 | 镁                   | mg/l | 0.2     | 1.00    | 10.0 | 5.00 | 0.50  |       |
| 23 | 钙                   | mg/l | 0.01    | 0.02    | 1.00 | 0.10 | 0.01  | 0.03  |
| 24 | 铬 3                 | mg/l | 0.02    | 1.00    | 5.00 | 1.00 | 0.05  |       |
| 25 | 铬 6                 | mg/l | 0.05    | 0.05    | 5.00 | 1.00 | 0.05  | 0.5   |
| 26 | 铜                   | mg/l | 0.20    | 1.00    | 5.00 | 0.10 | 0.10  | 1     |
| 27 | 铅                   | mg/l | 0.01    | 0.50    | 5.00 | 0.10 | 0.10  | 0.2   |
| 28 | 银                   | mg/l |         |         | 0.50 | 0.05 | 0.001 | 0.005 |
| 29 | 镍                   | mg/l | 0.02    | 1.00    | 10.0 | 1.00 | 0.10  | 0.02  |
| 30 | 硒                   | mg/l |         |         | 10.0 | 0.50 | 0.01  | 0.2   |
| 31 | 银                   | mg/l |         |         | 5.00 | 0.10 | 0.10  |       |
| 32 | 锌                   | mg/l | 1.00    | 1.00    | 10.0 | 1.00 | 0.50  | 5     |
| 33 | 钼                   | mg/l |         |         |      |      |       |       |
| 34 | 氨                   | mg/l |         |         |      |      |       |       |
| 35 | DO                  | mg/l |         |         |      |      |       |       |
| 36 | Polychlorinated     | mg/l |         |         |      |      |       |       |
| 37 | 钙                   | mg/l |         |         |      | 200  | 150   |       |
| 38 | 镁                   | mg/l |         |         |      | 200  | 150   |       |
| 39 | Carbon tetrachlorid | mg/l |         |         |      |      |       |       |
| 40 | Hezachloro benzen   | mg/l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杀虫剂                     | mg/l |  |  |  |  |  |  |
| 42 | Endrin                  | mg/l |  |  |  |  |  |  |
| 43 | Dieldrin                | mg/l |  |  |  |  |  |  |
| 44 | Aldrin                  | mg/l |  |  |  |  |  |  |
| 45 | Isodrin                 | mg/l |  |  |  |  |  |  |
| 46 | Perchloro ethylenc      | mg/l |  |  |  |  |  |  |
| 47 | hexachloro butadienc    | mg/l |  |  |  |  |  |  |
| 48 | Chloroform              | mg/l |  |  |  |  |  |  |
| 49 | 1.2 Dichloro ethlenc    | mg/l |  |  |  |  |  |  |
| 50 | Trichloro ethulence     | mg/l |  |  |  |  |  |  |
| 51 | Trichloro benzen        | mg/l |  |  |  |  |  |  |
| 52 | Hexachloro cyclohexence | mg/l |  |  |  |  |  |  |

| 列号 | 参数值  | 单位   | 菲律宾     |         | 越南    |       |      | 柬埔寨   |      |
|----|------|------|---------|---------|-------|-------|------|-------|------|
|    |      |      | A, B    | C, D    | 4     | 5     | 6    | 7     | 8    |
| 1  | 温度   | °C   | 40      | 40      | 40    | 40    | 45   | 45    | 45   |
| 2  | 酸碱值  |      | 6.0-8.5 | 6.0-8.5 | 6-9   | 5.5-9 | 5-9  | 6-9   | 5-9  |
| 3  | BOD5 | mg/l | 30      | 80      | 20    | 50    | 100  | 30    | 80   |
| 4  | COD  | mg/l |         |         | 50    | 100   | 400  | 50    | 100  |
| 5  | TSS  | mg/l | 30      | 75      | 50    | 100   | 200  | 60    | 120  |
| 6  | TDS  | mg/l |         |         |       |       |      | 1000  | 2000 |
| 7  | 油和油脂 | mg/l |         |         | 5     | 10    | 30   | 5.0   | 15   |
| 8  | 清洁剂  | mg/l | 1       | 5       |       |       |      | 5.0   | 15   |
| 9  | 酚    | mg/l | 0.05    | 0.10    | 0.001 | 0.05  | 1    | 0.1   | 1.2  |
| 10 | 硝酸   | mg/l | 5       | 10      |       |       |      | 10    | 20   |
| 11 | 氯    | mg/l | 1.00    | 1.00    |       |       |      | 1.0   | 2.0  |
| 12 | 氯化物  | mg/l |         |         |       |       |      | 500   | 700  |
| 13 | 硫    | mg/l |         |         |       |       |      | 300   | 500  |
| 14 | 硫化物  | mg/l |         |         |       |       |      | 0.2   | 1.0  |
| 15 | 磷    | mg/l |         |         |       |       |      | 3.0   | 6.0  |
| 16 | 氰化物  | mg/l | 0.01    | 0.10    | 0.05  | 0.1   | 0.2  | 0.2   | 1.5  |
| 17 | 钡    | mg/l | 2       | 2       |       |       |      | 4.0   | 7.0  |
| 18 | 砷    | mg/l | 0.10    | 0.10    | 0.05  | 0.1   | 0.5  | 0.1   | 1.0  |
| 19 | 锡    | mg/l |         |         | 0.2   | 1     | 5    | 2.0   | 80   |
| 20 | 铁    | mg/l | 1       | 10      | 1     | 5     | 10   | 1.0   | 20   |
| 21 | 硼    | mg/l |         | 2       |       |       |      | 1.0   | 5.0  |
| 22 | 镁    | mg/l | 1       | 1       | 0.2   | 1     | 5    | 1.0   | 5.0  |
| 23 | 钙    | mg/l | 0.01    | 0.05    | 0.01  | 0.02  | 0.5  | 0.1   | 0.5  |
| 24 | 铬 3  | mg/l |         |         | 0.2   | 1     | 2    | 0.2   | 1.0  |
| 25 | 铬 6  | mg/l | 0.055   | 0.10    | 0.05  | 0.1   | 0.5  | 0.05  | 0.5  |
| 26 | 铜    | mg/l | 1       | 1       | 0.2   | 1     | 5    | 0.2   | 1.0  |
| 27 | 铅    | mg/l | 0.1     | 0.5     | 0.1   | 0.5   | 1    | 0.1   | 1.0  |
| 28 | 银    | mg/l | 0.02    | 0.02    | 0.005 | 0.005 | 0.01 | 0.002 | 0.05 |

|    |                         |      |       |       |     |   |    |       |       |
|----|-------------------------|------|-------|-------|-----|---|----|-------|-------|
| 29 | 镍                       | mg/l | 0.50  | 0.50  | 0.2 | 1 | 2  | 0.2   | 1.0   |
| 30 | 硒                       | mg/l | 0.05  | 0.2   |     |   |    | 0.05  | 0.5   |
| 31 | 银                       | mg/l | 0.10  | 0.5   |     |   |    | 0.1   | 0.5   |
| 32 | 锌                       | mg/l | 5.00  | 5.00  | 1   | 2 | 5  | 1.0   | 3.0   |
| 33 | 钼                       | mg/l | 0.10  | 0.1   |     |   |    | 0.1   | 1.0   |
| 34 | 氨                       | mg/l |       |       | 0.1 | 1 | 10 | 5.0   | 7.0   |
| 35 | DO                      | mg/l |       |       |     |   |    | 2.0   | 1.0   |
| 36 | Polychlorinated         | mg/l | 0.003 | 0.003 |     |   |    | 0.003 | 0.003 |
| 37 | 钙                       | mg/l |       |       |     |   |    | 150   | 150   |
| 38 | 镁                       | mg/l |       |       |     |   |    | 150   | 150   |
| 39 | Carbon tetrachlorid     | mg/l |       |       |     |   |    | 3     | 3     |
| 40 | Hezachloro benzen       | mg/l |       |       |     |   |    | 2     | 2     |
| 41 | 杀虫剂                     | mg/l |       |       |     |   |    | 1.3   | 1.3   |
| 42 | Endrin                  | mg/l |       |       |     |   |    | 0.01  | 0.01  |
| 43 | Dieldrin                | mg/l |       |       |     |   |    | 0.01  | 0.01  |
| 44 | Aldrin                  | mg/l |       |       |     |   |    | 0.01  | 0.01  |
| 45 | Isodrin                 | mg/l |       |       |     |   |    | 0.01  | 0.01  |
| 46 | Perchloro ethylenc      | mg/l |       |       |     |   |    | 2.5   | 2.5   |
| 47 | hexachloro butadienc    | mg/l |       |       |     |   |    | 3     | 3     |
| 48 | Chloroform              | mg/l |       |       |     |   |    | 1     | 1     |
| 49 | 1.2 Dichloro ethlenc    | mg/l |       |       |     |   |    | 2.5   | 2.5   |
| 50 | Trichloro ethulence     | mg/l |       |       |     |   |    | 1     | 1     |
| 51 | Trichloro benzen        | mg/l |       |       |     |   |    | 2     | 2     |
| 52 | Hexachloro cyclohexence | mg/l |       |       |     |   |    | 2     | 2     |

注：

(E) 代表上游来源的废水

(F) 代表下游来源的废水

(A.B.C.D) 代表菲律宾的内陆水源

(1) 代表阴沟

(2) 代表水的流程方向

(3) 代表被控制的水流向，指在公用事业法律下，由公用事业局导向的水供

- (4) 代表可注入，被用来做家庭用水的水域
- (5) 代表可注入，被用来做航道、灌溉、洗澡、水产养殖等等水域
- (6) 代表可向特别的区域释放，但无须申请批准。

**CAMBOD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LAW**

**SUB-DECREE**

**SOLID WASTE MANAGEMENT**

柬埔寨环境保护  
及  
自然资源管理法

修增法案  
固态废料管理

柬埔寨王国

国家 宗教 国皇

王国政府

内阁部长

NO: 36 ANRK.BK

金边 27 April, 1999

有关固体废物管理  
的  
增订案

- 根据柬埔寨1993的宪法
- 根据柬埔寨宪法NS.RKT 1198.72. 30-11-1998, 有关柬埔寨皇国政府的成立章程
- 根据KRAM NO 02/NS/94, 20-07-1994, 所公布的有关内阁部长在起草和成立法案章程
- 根据KRAM NS.RKM 0194/21, 24-01-1996, 所宣布有关成立, 环保法律的条文
- 根据KRAM NO NS.RKM 1296/36, 24-12-1996, 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
- 已收到内阁部长们于 4-2-1999,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现决定

## 第一章

### 概述

**条款 1:** 本修增法案的成立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用正确的技术和方法来控制和管理，固体化废物的处理，以便能更好的保护人民的身体的健康和维持生态的平衡发展。

**条款 2:** 本修增法案适用于所有有关废物垃圾和危害物的丢弃、储存、收集、运输、回收循环，以下的词句在本修增法案中具有下列的释义意义：

- a 固体废物是指硬体物件、硬体物质、产品或排除物，将被抛弃掉，或欲将抛弃处理，或须被抛弃处置。
- b 家庭废物是指，部份未含有有害物质或毒性的废物，而这些废物将从，家居、公众建筑物、工厂、市场、酒店、商业建筑物、餐厅、运输工具或娱乐场所等的排放出来的废料。
- c 危险废物是指，放射性物质、爆炸物、有毒物、易燃性物质、病理物质、干扰物质、腐蚀性物质、氧化性物质和其他化学物质，可能造成人体的健康、动物或植物或公众产业或环境受到破坏和影响，危险固态废物的产生由来，可来自民居房屋、工业、农业、商业、矿业的活动或服务业等。各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固体废物，可查阅于本增订法案的附录中。

## 第二章

### 家庭固体废物的处理

**条款 4:** 环保部将对家庭废物的弃置、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循环、压缩、堆置、设立指导原则，以便使到在城市和省市的家庭废物有效和安全的进行管理。城市和省份的各有关权力机构，应对该城市和省份的废物管理，规划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计划和目标。

**条款 5:** 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循环、压缩、堆置都是废物产生地所属的省或市的有权管理部门机构的管辖职责。各省市在执行条款 5 首段所赋予的职责，须以环保部发出的通令之废物管理指导原则为依据。

**条款 6:** 环保部将监督各省市，处理废物的弃置、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循环、压缩和堆置的工作进行。

**条款 7:** 严禁在公众场地，或其他任何未经有关当局允许的地点倾倒废物。

**条款 8:** 在国内的任何投资，牵涉到家庭废物填充场地，废物焚化炉、储存场地或回收站，都须事先，徵得环保部的同意方可进行。

**条款 9:** 柬埔寨的家庭废物是禁止出口的，除非得到环保部和商业部及入口国家的入口批文，方可进行出口。

**条款 10:** 严禁任何家庭废物进口到柬埔寨。

### 第三章

#### 危险废物的管理

**条款 11:** 环保部将订立有关危险废料处理的指导原则，以便确保危险废料受到安全的管理。

**条款 12:** 环保部门将通过以公告的形式颁布有关可丢弃的危险废料的含毒成分，以确保公众的健康不受到危害，环境的质量不受破坏，及生态平衡的保持发展。

**条款 13:** 危险废料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必须暂时以适当技术和安全的方式，将危险废料储存。

**条款 14:** 危险废料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于每季（3 个月）向环保部呈报有关废料的详情，报告的内容，须包括：

- 危险废料的种类和数量
- 暂时性的储存方式
- 如何处理和消除危险废料的方法

**条款 15:** 有关危险废料的储存、运输和丢弃，必须和家用废料区分开来，而且必须根据环保部的通令，所颁布的指导原则进行。法案严禁将危险废料倾倒入公众场地，公众阴沟系统，公众水域，郊外和森林等地。

**条款 16:** 危险废料的收集、运输、储存和丢弃，无论是从民居，市场，医院，诊所，旅店，餐厅和公众建筑物都是地方管理局的胜任职责。在条款 6 的第 1 段，有关危险废料的处

理，必须依照环保部所颁布的通令的指导原则的最佳管理方法进行。

**条款 17:** 有关危险废料的运输或者废弃填充场的建设或储存设施的建设，无论是在工厂或生产场地，都须受到环保部的许可，方可进行。

**条款 18:** 有关危险废料储存场地或废料填充场地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每季（3 个月）向环保部，提呈有关储存或丢弃在他辖下的废料场地的废料，报告内容须包括下列事项

- 废料的种类和数量
- 废料的来源
- 废料的包装和运输
- 废料的管理和处理程序

**条款 19:** 任何有关投资危险废料的处理或焚化炉，都须事先经过环保部的审批。

**条款 20:** 危险废料在柬埔寨出口，必须与环保部有签约协定，同时也需要有商业部的出口执照和入口国所发的入口许可证，才可以正式进行出口。

危险废料的出口，必须受约束于布鲁塞尔公约，有关危险废料的过境运输和丢弃条款，此条款设立于 1989 年，并于 1992 年 5 月 5 日付诸实施。

**条款 21:** 从国外向柬埔寨输入危险废料是完全被本法案所严厉禁止

的。

## 第四章

### 监督、检查和管理废料

**条款 22:** 有关危险废料的包装、储存、运输、回收循环、焚化、处理和废弃的监督，都是环保部的权力职责。

**条款 23:** 环保部将根据本修增法案条款 22 所赋予的权力，在每个有危险废料的地点，采集样品。危险废料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根据条款 23 的首段，配合支援环保部的检查人员，采集样品，以便环保人员能完成他们的技术任务。

**条款 24:** 所采集到的样品，将送往环保部的实验室，进行化验和分析。

**条款 25:** 在监督和检查时，一旦发现有非法的危险废料倒置和废弃的发生，而所废弃的危险废料，并没有合法有权的机构所发出的准证，环保部将协同有关政府部门，以下列程序展开调查。

- (a) 环保人员将出示，身份证和调查授权书，以便进入，怀疑是污染源的场地，进行检查和采集样品。
- (b) 有可能的话，在有见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并将做出初步的化验，检查的记录和报告。

(c) 将要求污染源场地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提供有关的讯息和资料，同时录取口供和报告，以便做为法律证明。

(d) 收集或扣留违法的证明

**条款 26:** 一旦发现有投诉或者报告，有危险废料被废弃或储放在某场地，因而，对人体健康、动物、公众财产或对环境污染，环保部将展开紧急的调查，并即刻通告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

## 第五章

### 惩罚条例

**条款27:** 污染事项的违反者将受到本增订法案条款20，条款21，条款22，条款23的惩罚和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第九章，条款25的处罚。

**条款28:** 任何环保部门的官员或其代理负责人，因疏忽没有及时觉察，执行符合环保部条例的任务，或同违反者共谋，支援，从容，协助造成违法，将面对行政制裁，或面对移交法庭审判的处理。

**条款29:** 环保部门将对任何违反，此增订案条款内容的人士，加以告发，并追诉刑罚。同时，也将可采取法律行动诉讼。

## 第六章

### 最后事项

**条款30:** 任何有关和此增订案，有所相互抵触矛盾的条款内容，将被视为无效。

**条款31:** 国会内阁，环保部长及其他相关的机构，将根据他们的职责义务，共同来执行此增订案的内容条款。

**条款32:** 此增订案从签定日起即刻生效。

## 附录

### 危险废料的种类

- 1、 纺织和成衣厂的纤维和布料
- 2、 造纸厂的废纸
- 3、 污水处理厂的残渣或生产制造过程的残渣
- 4、 煤炭火力厂的内燃残渣物
- 5、 塑料生产中所遗留的废料
- 6、 废弃不使用的空调、电视机、微波炉的印刷电路板
- 7、 生产胶水或生胶所产生的废料
- 8、 炼油厂的废油、废机油或清洗用的废油
- 9、 酸性废料
- 10、 咸性废料
- 11、 金属废料和其他合物  
    锌(Zn)    硒(Se)    锡(Sn)    钒(V)  
    铜(Cu)    砷(As)    钡(Ba)    钴(Co)  
    镍(Ni)    锑(Sb)    铂(Be)    碲(Te)  
    铅(Pb)    钛(Ti)    铀(U)    银(Ag)
- 12、 焚化炉或废气处理厂的烟灰和灰尘
- 13、 废弃的电灯
- 14、 生产电池所产生的废料
- 15、 生产漆、树脂、色母所产生的废料

- 16、 生产油墨和燃料所产生的废料
- 17、 爆炸物的废料
- 18、 感染性细菌病的废料
- 19、 农药的废料
- 20、 焚化炉的灰烬
- 21、 过期产品的废料
- 22、 生产影片过程所生产的废料
- 23、 处理被污染泥土所产生的废料
- 24、 生产药品和医用品和过期药品的废料
- 25、 无机磷化合物废料
- 26、 氰化物废料
- 27、 石棉废料
- 28、 酚化合物废料
- 29、 醚化合物废料
- 30、 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溶剂的废料
- 31、 放射性废料
- 32、 生产过程中所用 Dioxin 和 Furani 废料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 ★ ★ ★ ★

总理府  
环保部

2002年04月10日，于金边

编号：83

环保部之通令

- 根据柬埔寨王国的宪章。
- 根据于1998年11月30日签署有关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1198/72号王令。
- 根据1996年01月24日签署有关成立环保部的第0196/21号王令。
- 根据1997年09月25日签署有关环保部不组织与运作的第57号决议。
- 根据1996年12月24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环保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的第1296/36号王令。
- 根据1999年08月11日签署关于评估环保不良影响活动的第72号决议。
- 根据于2001年06月22日市政府签署的第1294号书信。
- 根据2001年06月27日商业部签署的第1978号书信。
- 根据2002年04月02日国家土地规划与建筑部签署的第258号书信。
- 根据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于2001年10月15日签署的申请书。
- 

决议

**第1条：**批准由YO SARU先生，柬籍，男，29岁，身份证号码：024215，于1992年09月18日签发，为代表的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启动在干拉省，厝澈酿县，卡波乡，噶欧本村倒工厂企业的固体废物之项目。

**第2条：**公司须遵照环保及自然资源管理法以及评估环保不良影响的决议。

**第3条：**公司须实行已经审批过，有关评估不良因素影响环境的报告，所提的环保管理计划。

**第4条：**公司需要移址或设立新处所时，须向环保部报告以征求意见。

**第5条：**公司有义务向环保部捐付每年的款项直至停止其业务。

**第6条：**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须有效执行此通令。

**第7条：**此通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部长

莫马列  
生物学博士

**抄送：**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 工业部，能源，矿务部
- 土地管理局，乡镇建设部
- 干拉省政府省会  
干拉省环保局，协同办公室  
国家档案局

#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总理府

★ ★ ★ ★ ★

环保部

2002年08月20日，于金边

编号：148      关于收集与运输金边市工业固体废物  
之通令

## 环保部

- 根据柬埔寨王国的宪章。
- 根据于1998年11月30日签署有关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1198/72号王令。
- 根据1994年07月20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总理府的组织及运作法的第02/94号王令。
- 根据1996年01月24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成立环保部法的第0196号王令
- 根据1996年12月24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环保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的第1296/36号王令。
- 根据1999年04月27日签署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第36号决议。
- 根据于2001年07月03日签署有关批准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经营运载及工业废物场的的第156号通令。
- 根据于2002年05月09日管理城市废物机关签署的第072号申请书。
- 根据于2002年07月25日签署有关运载工厂废物及其服务费的会议记录。

## 决 议

- 第1条：** 批准办公室设在金边市桑园区，堆德本分区，430路，门牌122AEo的 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在干拉省，厝澈酿县，卡波乡，噶欧本村的倒企业的硬废物场从事经营其业务。
- 第2条：** 批准办公室设在金边市桑园区，堆德本分区，430路，门牌122AEo的 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及坐落在金边市公共工程与运输局的城市废物机关，把金边市工厂企业的工业硬废物收集与运载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的废物场。
- 第3条：** 规定把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载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的废物场，在本通令的第1附件上有明文规定。
- 第4条：** 以上第1条和第2条所规定的提供运载服务及废物场服务的公司以及使用此项服务的所有工厂企业，须遵照此通令第2附件所规定有关与2002年07月11日签署已达成共识的服务费之会议记录。
- 如果提供服务方或接受服务方，向环保部推荐建议修改服务费的情况下，其服务费将在6个月重新检查与规定。
- 第5条：** 此通令所规定提供收集与运载服务的公司，应有运载工具，确保安全、须有秩序按照环保的条规运载废料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的废物场。另外公司的收集与运载工具，须按照有关当局的技术标准。
- 第6条：** 如果以上两家公司无法按照工厂企业的需要提供其服务或者

无法提供不能向工厂提供合理服务的理由，工厂业主有权要求环保部，暂时或永久性，把附录1所述的工业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与运载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的废物场。

**第7条：** 以上第3条所规定有关把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载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的废物场，废料业主须征得环保部的同意。

收集与运载废料的公司和SAROM TRADING CO., LTD废物场公司，每月须向环保部报告并注明：

A- 所接受运载的数量与种类。

B- 废物的来源。

C- 包装、运载或处理方式。

**第8条：** 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须负责废物场的技术标准，确保公共健康及废物场的环保，以及按照环保部的官员指示导执行。

**第9条：** 如果以上两家公司违犯法律或者违背此通令的任何条款，环保部将剥夺此两家公司的执照权利。

**第10条：** 与此通令抵触相反的任何决议将视为无效。

**第11条：** 技术总局长、检查环境污染局局长，金边市环保局局长、干拉省环保局局长、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总经理及城市废物管理机关，须各自执行此通令。

**第12条：** 此通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部长

莫马列

生物学博士

抄送:

- 柬埔寨部长理事会

-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 干拉省市府

金边市政府

- 干拉省环保办公厅，协同执行

- 国务

- 内政部

- 国家档案局

## 第1附件

运载到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

### 废物场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 1、污水处理池半潮湿泥状废料的清除
- 2、有色布料和线纤维的废料。
- 3、含Polyvinyl Chloride塑胶废料。
- 4、含vulcanised 和 Polymer-Butilin橡胶废料。
- 5、电池及电瓶废物。
- 6、医学废物烧成的灰烬。
- 7、电灯及电器废物。
- 8、涂料、染料、包装材料等废料。
- 9、农用灭虫剂及包装材料等废料（应装进塑胶桶后再送到废物场）
- 10、印刷用的黑墨和其生产废物。
- 11、过期产品或不符合标准产品。
- 12、底片废物。
- 13、研制医药的废物及劣质和过期药物。
- 14、石棉废物。

## 第2附件

### 运载服务费及倾倒在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废物场的费用

- 1、 在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废物场运载工厂半潮湿泥状废物的费用每立方10美金 (10US\$/M<sup>3</sup>), 包括人工装卸费。  
每月须支付一次运载费。
- 2、 在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废物场倾倒入工厂的泥状废物的费用每立方3美金 (3US\$/M<sup>3</sup>), 每倒一次计算一次。
- 3、 能容纳5立方米的汽车运载工厂的固体废物, 每月的费用包括 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废物场倾倒入的费用如下:
  - 汽车运载4到6次, 每月60美金 (陆拾美金)。
  - 汽车运载8到10次, 每月72美金 (柒拾贰美金)。
  - 汽车运载12次, 每月90美金 (玖拾美金)。
  - 每天汽车运载1次, 每月150美金 (壹佰伍拾美金)。
  - 每天汽车运载2次, 每月270美金 (贰佰柒拾美金)。
  - 每天汽车运载3次, 每月420美金 (肆佰贰拾美金)。
- 4、 在第1附件的第2第3第4及第7点, 在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废物场, 倾倒入工厂的固体废物的费用, 每立方1美金 (1US\$/M<sup>3</sup>), 倾倒入一次计算一次。
- 5、 凡在第2附件的第1和第4点所规定以外的固体废物的倾倒入费用, 应按照废物主及废物场主所同意的价格而定。

#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总理府

★ ★ ★ ★ ★

环保部

2001年07月03日，于金边

编号：156

环保部之通令

- 根据已阅柬埔寨王国的宪章。
- 根据已阅于1998年11月30日签署有关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1198/72号王令。
- 根据已阅于1994年07月20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总理府的组织及运作法的第02/94号王令。
- 根据已阅于1994年01月24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成立环保部法的第0194/21号王令
- 根据已阅于1996年12月24日签署有关宣布采用环保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的第1296/36号王令。
- 根据已阅于1999年04月27日签署有关硬废物管理的第36号决议。
- 根据于2001年06月27日签署的第1978号的商业簿注册书信。
- 根据于2001年06月22日签署的第1294号的市政府书信。
- 根据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于2001年06月28日签署的申请书。

## 决 议

**第1条：**批准由YO SARU先生，男，29岁，柬籍，为总经理的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其办公室设在金边市桑园区，堆德本分区，430路，门牌122AEo，设立倒弃工业废物场及

从事经营收集与运载，以及在金边市和干拉省独家处理工厂企业废物。

**第2条：** 设立倒弃废物场，公司应制定图子，做设立废物场计划，做评估不良影响环境的报告，并明确证明能保护环境的措施，且须获有关当局及地方政府的一致同意。

**第3条：** 建设倒弃废物场时，公司应按照有关当局的指示执行之。

**第4条：** 从事经营收集、运载及处理工厂企业的废物时，公司应保证公共安全及倒弃废物场的环境质量，并每月向环保部呈报告有关所收集与处理废物量。

**第5条：** 宣布批准设立及从事经营此倒弃废物场，有效期为10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6条：** 收到此批准通令后，公司应立即建设及从事经营倒弃废物。如果公司在宣布批准1年内不建设倒弃废物场，此批准通令将被全部吊销，取消其权利。

**第7条：** 如果公司触犯法律或违背此宣布批准的通令的任何条款，此批准通令将被全部吊销，取消其权利。

**第8条：** 技术总局长、环保部的检查环境污染局局长，金边市环保局局长、干拉省环保局局长、SAROM TRADING CO., LTD公司总经理及，须共同执行此通令。

**第9条：** 此通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部长

莫马列

生物学博士

**抄送:**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 国务
- 商业部
- 工业部
- 公共工程及运输部
- 国家土地规划及建筑部
- 金边市政府
- 干拉省政府
- 金边市环保局
- 干拉省环保局
- 国家档案局

**CAMBOD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LAW**

**INCLUDES SUB-DECRE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ND NOISE DISTURBANCE**

**柬埔寨环境保护  
及  
自然资源管理法**

**修增法案**

**空气污染控制  
和噪音的干扰**

## 柬埔寨王国

### 国家 宗教 国皇

王国政府

内阁部长

NO: 42 ANRK.BK

金边 10-7-1999

### 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的控制

之

### 增订案

- 根据柬埔寨 1993 的宪法
- 根据柬埔寨宪法 NS.RKT 1198.72. 30-11-1998, 有关柬埔寨皇国政府的成立章程
- 根据 KRAM NO 02/NS/94, 20-07-1994, 所公布的有关内阁部长在起草和成立法案章程
- 根据 KRAM NS.RKM 0194/21, 24-01-1996, 所宣布有关成立, 环保法律的条文
- 根据 KRAM NO NS.RKM 1296/36, 24-12-1996, 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
- 已收到内阁部长们, 于 9-61999 开会同意起草本增订法案的要求

# 现决定

## 第一章

### 概述

**条款 1:** 此修增法案是为了保护环境的质量和人民身体的健康，免受空气和燥音污染。这些措施是通过对环境的监督、压制和减缓活动来达到预定的目标。

**条款 2:** 此修增方案，适用于所有的流动污染源和非流动的污染源。

**条款 3:** 以下是本修增法案中，条款内容所用的名词，并具所下列的注解。

A. 污染源，可被区分为下列两种类别。

流动的污染源是指发射出污染源的物体，具有固的场所例如飞机，船艇，交通工具，各运输港的服务……等等。

非流动污染源是指发射出污染源的物体，具有固定的场合，例如：工厂、企业、仓库、建筑工地，焚化炉……等等。

B. 污染物质是指烟熏、尘灰、灰烬，微小颗粒杂质、气体、蒸气、雾、气味、副射物质……等等。

“易燃体”是指是燃油或 COD，可引发燃烧的天然气体。

## 第二章

### 有关燥音和空气的污染

**条款 4:** 有关空气的质量要求标准可阅于，本修增法案的附录 1。

有关最大限度可允许的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可阅于本修增法案的附录 2。

**条款 5:** 有关排放入大气层的危害素质的最大允许度，可查阅本修增法案的附录 3。

有关烟雾中释放出的素质标准，可查阅本修增法的附录 4。

**条款 6:** 在有必要的状况下，在此修增法案条款 4 及条款 5 中所要求的枝 术指标参数，将在环保部的推荐下，每 5 年重新调整。

**条款 7:** 由各不同声音污染源所释放出来的污染，例如：交通工具、工厂及公众民间用宅，所释出的污染允许指标参数，将可分别于本修定案的附录 5，附录 6，附录 7 中查阅。

**条款 8:** 严厉禁止向大气层，释放超越，本修增案的附录 3 及附录 4 所规定的指标参数。

**条款 9:** 严厉禁止，燥音污染，超越本修增法案的附录 5，附录 6，附录 7 中所规定的指标参数。

**条款 10:** 对入口和生产，含有 S. Pb. CH 和氢碳化合物的易燃性物质，必须符合本修增法案，附录 6 的技术指标。

**条款 11:** 严厉禁止，在柬埔寨入口和使用，能发出噪音污染超越本修增法案附录 4，附录 5 所规定的指标的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的零配件的生产。

**条款 12:** 严厉禁止，任何释放，溢漏出，易燃性物质、汽油、副射性物质或化学品，进入大气层或水源的行为。

### 第三章

#### 准证的申请

**条款 13:** 非固定的噪音污染源的对大气层释放，须向环保部申请许可准证，同时也须将申请的文件复印本呈送其他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

**条款 14:** 在申请易燃性物质的入口准证时，申请者须随件附上，从入口商或产品生产商所提供，有关该易燃物质使用时，释放出的污染物的化验报告，尤其是污染含有硫(S)、铅(Pb)，碳氢气化合物(CH)。

**条款 15:** 所有已在进行或新的项目，若具有释放污染物的活动，在本修增法案条款 13 的要求下，则须向环保部申请准证核准，除非这些活动，已有环保部的评估报告。

**条款 16:** 污染源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在此修增案条款 13、条款 14 的要求下，必须向环保部申请准证，方可释放其污染物：释放污染物的项目所在地在金边，须于项目启动前 40 天向环保部提出申请。

释放污染物的项目所在地，如在金边以外的省市，则须在项目启动前 60 天，向环保部提出申请。

### 第四章

#### 污染源的监督

**条款 17:** 对固定场所，使用易燃性物质，引发对空气污染所造成的污染素质的数量和噪音程度，是环保部权力管辖内的监督

职责。

**条款 18:** 对流动物体所排放出的烟雾和噪音污染，将由环保部门或其他有相关联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同监督管辖。监督管理的执行细节，将由环保部门，协同相关联的政府部门共同拟定后一起颁布。

**条款 19:** 环保部将会制定空气和噪音的污染源的监督、采样和化验分析的技术指标，资料的要求。

**条款 20:** 环保部的人员，将向各污染源所释放出的污染物采集样品，各污染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配合协助环保部人员完成他们的技术任务。

**条款 21:** 环保部人员在对污染源的污染，进行检查或监督控制时，可就地取材，实地化验，分析所采集的样品，也可将样品带回环保部的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条款 22:** 环保部将协同财经部将设立污染源的采样，化验分析的各项收费标准，各污染源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须对采样化验分析的费用负责。这些费用将上缴国库，以便做环保部的运作经费。

**条款 23:** 污染源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可以要求在其污染源所采集到的样品，送往正式的公众或私人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但必须采纳和环保部实验室，所采用的化验室的方法标准一致。

**条款 24:** 污染源的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应尽义务完成下列事项：

负责装置仪器或器械，来过滤和纯净，所排放出来的污染物的毒性，和减少噪音的声量或震动的频率。这些记录，必须加以善管保存，并每 3 个月呈交环保部一次。

设立一套环境平衡的策略，同时须准备一套保护环境方案于其所属机构内。负责处理环境保护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环保部门所需要的知识与能力。

**条款 25:** 一旦发现污染源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违反了本修增法案的条款 5，条款 7，排放了超出其所设定对有毒物质和噪音的允许标准，环保部将执行下列行动：

- (a) 发出书面要求污染源主人或其代理负责人对其违反排放污染体的行为，限其于一定的时间内改正。
- (b) 如果污染源所排放出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会产生严重冲击，或严重破坏空气质量，环保部将马上出具书面要求，违反的污染源主人或其代理人，立刻暂时停止作业，直到违反事项活动得到改正为止。

## 第五章

### 空气的质量和监督

**条款 26:** 环保部将管理、控制和监督整个柬埔寨的空气质量的状况，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以便减少空气受到污染。

**条款 27:** 环保部将测试空气的质量，收集空气质量有关的数据，并加以管理，向公众会开发布有空气的品质及其受到污染的程度。

**条款 28:** 一旦环保部发现某一区域的空气，受到污染并会使到人体健康和环境受到影响。环保部将立刻宣布告知民众，有关的危险。同时马上展开调查寻找出污染源，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再发生污染，恢复原有的空气质品。

## 第六章

### 检查程序

**条款 29:** 环保部的监察员在进行环境检查时，必须符合下列步骤：

- (e) 环保部门的监察员，若欲进入污染源主人的场地时，必须出示其身份证卡，以便检查，采样，污染的品样，做检查和记录用途。
- (f) 初步性的报告和检查将在污染源取样的现场完成，若有必要可加入，见证人员见证。
- (g) 环保监察员可以向污染源的主人，提出询问有关污染的问题和讯息，或者查阅有关的文件，以便作为资料档案，记录报告和证明。
- (h) 所做的记录或报告，将分成 3 份，一份给被进行检查的污染源主人，一份致给有关协同检查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一份则作为环保部门的档案报告。

**条款 30:** 一旦接获报告有关污染源的排放，含有任何能对动物、人体或公众财产危害的污染物。环保部人员，将协同其他有关的部门人员，一同进入污染源场所，进行检查、

采样便做化验分析。

**条款 31:** 一旦发生严重的意外污染，而造成公众急迫的危险，环保部将做紧急的检查，并马上通告所有的有关政府机构，和当地的有权管理机构

**条款 32:** 一旦明显的违反污染事故，环保监察员将采取下列行动：

(a) 录取口供证明，扣留违反污染的证据，同时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此违法事项还未严重的污染，人体的健康、动物、植物和公共的财产。

(b) 收集和扣留有关污染的违法证据，录取口供、笔录，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若此违反污染的事项，已造成严重污染破坏，人体的受伤，健康的影响，动物、植物的伤害及公众财产的破坏。

## 第七章

### 惩罚条例

**条款 33:** 污染事项的违反者将受到本增订法案条款 20，条款 21，条款 22，条款 23 的惩罚和环境保护及自然资源管理法，第九章，条款 25 的处罚。

**条款 34:** 环保部门将对任何违反次增订法案条款内容的人士，加以告发，追诉刑罚。同时，也将可采取法律行动诉讼。

**条款 35:** 任何环保部门的官员或其代理负责人，因疏忽没有及时觉察，执行符合环保部条例的任务，或同违反者共谋，支援，从容，协助造成违法，将面对行政制裁，或面对移交法庭

审判的处理。

## 第八章

### 最后事项

**条款 36:** 任何有关和此增订案，有所相互抵触矛盾的条款内容，将被视为无效。

**条款 37:** 国会内阁，环保部长及其他相关的机构，将根据他们的职责义务，来共同执行此修订案的内容条款。

**条款 38:** 此修订案从签定日起即刻生效。

### 附录 5

#### 在公众和私人场所，汽车噪音污染的最高允许标准

| 列号 | 车轮的级别                   | 最高噪音允许 |
|----|-------------------------|--------|
| 1  | 摩托单车，活塞引擎量小于 125 CC     | 85     |
| 2  | 摩托单车，引擎量 (CC) 大于 125 CC | 90     |
| 3  | 机动式三轮车                  | 90     |
| 4  | 载少于 12 个乘客的轿车，德士        | 80     |
| 5  | 可载多于 12 个乘客的车辆          | 85     |
| 6  | 不起到 3.5 吨量的卡车           | 85     |
| 7  | 引擎动力超过 150KW 卡车         | 88     |
| 8  | 拖拉机或任何不在以上级别的运作工具       | 89     |

备注：以上规格，适用于所有在公众路面行驶的车轮所排发出的噪音标准。

## 附录 6

### 在公众和私人场所的最高允许噪音标准 (db (A))

| 列号 | 地点                   | 时段            |               |               |
|----|----------------------|---------------|---------------|---------------|
|    |                      | 0600-<br>1800 | 1800-<br>2200 | 2200-<br>0600 |
| 1  | 零静区<br>学校、图书馆、医院、幼稚园 | 45            | 40            | 35            |
| 2  | 住宅区<br>酒店、行政办公室、民居   | 60            | 50            | 45            |
| 3  | 商业和服务业或混合一起          | 70            | 65            | 50            |
| 4  | 散布在民居的小型工厂           | 75            | 70            | 50            |

备注：以上标准适用于控制所有噪音活动对公众和私人场所的排放。

## 附录 7

### 制作坊、车间、工业场所的噪音控制标准

| 音量  | 最长时间  | 级别                             |
|-----|-------|--------------------------------|
| 75  | 32    | 建议支持工人在 80 (db(A)) 的环境下使用耳朵保护罩 |
| 80  | 16    |                                |
| 85  | 8     |                                |
| 90  | 4     |                                |
| 95  | 2     |                                |
| 100 | 1     |                                |
| 105 | 0.5   |                                |
| 110 | 0.25  |                                |
| 115 | 0.125 |                                |

备注：此噪音标准，适用于控制、制作坊、工业场所、工厂。

## 附录 8

### 物质燃烧过程所允许的硫和铝的释放量

| 燃烧物质 | 硫 (S) | 铅 (Pb)  |
|------|-------|---------|
| 黑燃油  | 1.0%  |         |
| 柴油   | 0.2%  |         |
| 汽油   |       | 0.15g/l |
| 煤    | 1.5%  |         |

备注：以上的标准适用于控制因燃烧燃料所释放出来的硫和铝的含量